

國立臺灣大學百年紀念酒實施要點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2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紀念國立臺灣大學建校百年，加強校友聯繫，凝聚校友向心力，充實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百年紀念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相關各項作業。
- 二、為維持本校百年紀念酒各項作業之品質，設置「國立臺灣大學百年紀念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由財務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並置委員十至十五名，歷任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財務副校長就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校友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至本委員會解散為止，委員如因本身情況需提前解任者，由財務副校長依上述程序補足之。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副校長就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校友提名，並經校長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校內業務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並協助處理相關作業。
- 四、本委員會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五、為辦理本校百年紀念酒業務，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
 - (一)請購與開標作業(酒品、包材、運輸、產品保險等)。
 - (二)紀念酒規格之訂定與品質把關
 - (三)紀念酒行銷推廣與公關作業。
 - (四)倉儲與物流管理。
 - (五)產品保全與防偽。
 - (六)其他事項。
- 六、本校百年紀念酒實施方式如下：
 - (一)實施對象：依本要點捐款予本校永續基金之校友、現任或曾任本校之教職員。
 - (二)紀念酒贈送標準：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五點，捐贈者每捐贈新台幣 1 萬元整，致贈紀念酒 1 瓶，捐贈新台幣 2 萬元整，致贈紀念

酒 2 瓶，以此類推，每瓶容量為 1 公升，每人上限 10 瓶。以上標準得經本委員會修改之。

(三)開放提領時間：酒品製作完成後之第 6 年起始得提領。

(四)定期舉行百年紀念酒宣傳活動。

(五)得設立百年紀念酒展示中心為對外宣傳用。

(六)紀念酒視捐贈收入情況以分批方式製作。

(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開支。

七、所得之捐贈收入扣除作業所需費用後，全部納入本校永續基金，由校方和募款單位平分，實行細則由本委員會訂定之，所得並由財務處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長期投資及使用。

八、校長得視業務需要，餽贈本校紀念酒作為公關用途。

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交通費及出席等費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